

2020-2022 年科技部與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 (MOST-INRIA) 聯合團隊人員交流計畫 (Associate Team Programme) 補助申請須知

2019/04/30

一、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科技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

二、目的：

科技部與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 (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 en informatique et en automatique, INRIA) 於 2017 年重新簽署科學合作協定，雙方議定以共同補助 INRIA 下的聯合團隊計畫 (INRIA Associate Team Program) 及實習計畫 (INRIA Internships Program) 兩項方案來促進我國研究團隊與 INRIA 計畫團隊相關領域之尖端合作，期能強化雙方研究機構的科學潛力並培訓兩國的學生。

三、INRIA 單位簡介：

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 (INRIA) 創於 1967 年，為公立科技機構，隸屬研究部和財經工業部，下設 8 個研究中心，共計有員工 4,300 名、170 個研究小組，負有 (1)研究、(2)技術轉移、(3)知識分享與培訓博士生等三項任務，為世界資訊通訊科技的領導者。

三、申請資格：

1. 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2. 法國合作對象須為 INRIA 所屬研究中心下之計畫團隊 (Project-team)。

四、計畫補助額度：

本項 Associate Team 計畫可提供臺灣與法國雙方團隊 3 年期總計 60,000 歐元之經費補助，由科技部與 INRIA 共同分擔，每年單方約補助 10,000 歐元，每年補助 2 件。

五、補助項目及內容：

1. 本項 Associate Team 計畫主要提供雙方參與計畫人員之出國差旅費用，以及共同舉辦之專題討論或研討會費用。
2. 參與計畫人員得為計畫主持人、該機構下研究人員、工程師、博士後與研究生。
3. 計畫所需費用之編列以雙方一致且對等為原則，採派遣國負擔己方來回機票費及手續費；地主國負擔彼方在地生活費(日支費)及會議舉辦經費。
4. 倘計畫中有規劃我方研究生到法國實驗室進行 3 或 6 個月實習研究者，法方 INRIA 得套用其「實習計畫 Internships Program」作為其對該項計畫之經費補助，以每月提供我方研究生生活津貼為實習獎學金方式執行，本部則提供該生赴法國往返機票(此實習計畫需向 INRIA 另外申請，請參考 INIRA 網頁公告資訊逕行聯繫其研究團隊並依其規定提出實習申請)。
4. 若經費項目編列採派遣方負擔差旅費者(不含研究生長期研習)，我方請參考「**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編列；若採派遣國負擔己方來回機票費，地主國負擔當地生活費(日支費)及會議舉辦費用者，法方到訪人員之補助額度請參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

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5. 此項3年期計畫採第1年核定、第2與第3年預核之方式執行，不同年度之間經費不能流用，其次年度之經費核定需待主持人當年期計畫執行完成並繳交進度報告後，本部始予核定，且得視執行情況酌予增減下一年期之補助費用。

六、作業時程：

1. 受理申請日期：自108年7月1日至9月25日止（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函日期為憑）。
2. 公告補助名單：109年1月31日前。
3. 計畫執行日期：109年1月31日（結果公告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此為第1年，第2及第3年期類推）。
4. 法方INRIA的申請截止日以法方公告時間為準。

七、申請程序：本項臺法 MOST-INRIA 合作研究計畫案，必須由臺灣及法國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部及法國 INRIA 同時提出計畫申請書，申請案始獲成立。

1.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勵補助申辦及查詢」內「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工作頁下點選「雙邊交流研究計畫」。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10-法國」。「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本部與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雙邊合作備忘錄」。新增申請案時，除須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並應同時將中文計畫書（Table_F04）、英文計畫書（Table_F03）、雙方所有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請注意：我方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具表格 I002 時，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
2.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國際合作類-雙邊國際合作與交流管理系統」線上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3. 國外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法國 INRIA 相關規定於其系統在線上提出申請，有關法方公告資訊請至 INRIA 官網查詢：<https://www.inria.fr/en/>

八、注意事項：

1. 本項合作研究計畫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另，雙方研究團隊在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並將法方所訂格式之英文計畫書（即 Table_F03）一併於線上系統遞出。

2. 本項計畫合作案須由雙方合作研究人員必須同時循其所屬國家之主管機構申請管道各別提出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a.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b.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 c.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計畫申請書、參與計畫人員履歷或是臺、法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不相同等)。
 - d. 未依本部作業規定提出。
3. 本項合作計畫須經本部與 INRIA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單位共同召開之複審會議兩個階段來選定補助之計畫；雙方合作對計畫之加值意義與效果會是審查重點之一。
4. 獲得本項 Associate Team 計畫補助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臺法雙方相同之合作團隊若已獲本部幽蘭計畫或是與 ANR 之共同研究計畫兩方案之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相同執行年度之計畫申請。
5.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之計畫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計畫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作業請依本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6. 臺法雙方相同之合作團隊若曾獲 Associate Team 計畫 3 年期補助，雙方僅得再提出一次延續性之合作研究申請並獲得補助，該項延續性計畫須依照新計畫相同之申請程序與審查標準進行。

九、業務聯絡人：

臺 方 (MOST)	法 方 (INRIA)
李佩育 科長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886-2-2737-7810 Email: pylee@most.gov.tw	Mr. Thomas Amand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s Officer -Asia/Oceania/Rusia Inria Tel : +33 (0)1 39 63 57 68 E-mail : thomas.amand@inria.fr Web : http://www.inria.fr/en/